附件

金凤区丰登镇河长制实施方案

为全面落实河长制，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体制，完善河湖水系治理体系，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，保障水安全。根据中央、自治区、银川市、金凤区推行河长制工作部署和“美丽银川”建设要求，结合丰登镇实际，制定此方案。

1. 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以保护水资源、防止水污染、改善水环境、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，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，维护河湖健康生命，实现河湖资源永续利用。

1. 基本原则

坚持生态优化、绿色发展。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发展理念，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，强化规划约束，维护河湖生态功能。

坚持党的领导、部门联动。建立以党政领导总抓的责任体系，实行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制，明确各级河长职责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协调各方力量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坚持问题导向、因地制宜。立足不同河湖实际，区分水污染程度和水生态状况，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。

坚持强化监督，依法治水管水。建立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，鼓励公众参与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。

1. 主要目标

以维护生态安全，建设“美丽银川”为目标，以水生态文明建设为载体，保障重点河湖水域面积只增不减，水污染总体遏制，河湖生态空间有效保护。有力改变辖区内河湖整治难、气味难闻等问题，提高水资源利用力，全面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“河长”设置

根据丰登镇河湖水系及管理体系，按河道流经区域，设镇、村两级“河长”：

总 河 长：金凤区委常委、丰登镇党委书记 黄学忠

副总河长：丰登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伍 强

副总河长：丰登镇副镇长 郭建伟

**(一)金凤区级河湖**

**1、典农河段**

河 长：丰登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伍 强

副河长: 润丰村委会主任 王 强

**2、元宝湖**

河 长：丰登镇人大主席 刘 涛

副河长: 联丰村委会主任 陈学宁

**3、唐徕渠**

河 长：丰登镇党委副书记 保学琴

副河长: 新丰村委会主任 朱桂保

**4、四二干沟段**

河 长：丰登镇纪委书记 郑 波

副河长: 永丰村委会主任 张 军

**5、芦花沟段**

河 长：丰登镇镇长助理 周 晶

副河长: 润丰村委会主任 王 强

**6、马鹤湾沟**

河 长：丰登镇副镇长 郭建伟

副河长: 润丰村委会主任 王 强

**7、丰庆沟**

河 长：丰登镇组织委员 李慧娟

副河长: 联丰村委会主任 陈学宁

副河长: 西新村委会主任 马彩琴

副河长: 新丰村委会主任 朱桂保

**8、第二唐徕渠**

河 长：丰登镇副镇长 马银辉

副河长: 永丰村委会主任 张 军

副河长: 和丰村委会主任 吕 军

**（二）丰登镇级河湖**

**1、北双渠**

河 长：丰登镇党委副书记 保学琴

副河长: 联丰村委会主任 陈学宁

副河长: 新丰村委会主任 朱桂保

**2、烈马渠**

河 长：丰登镇人大主席 刘 涛

副河长: 联丰村委会主任 陈学宁

副河长: 新丰村委会主任 朱桂保

副河长: 永丰村委会主任 张 军

**3、解放沟**

河 长：丰登镇纪委书记 郑 波

副河长: 永丰村委会主任 张 军

**4、四清沟**

河 长：丰登镇副镇长 郭建伟

副河长: 永丰村委会主任 张 军

副河长: 联丰村委会主任 陈学宁

1. **红旗沟**

河 长：丰登镇副镇长 马银辉

副河长: 永丰村委会主任 张 军

同时以各村为单位，设置村河长制，将辖区内所有沟、农渠、湖泊列入监管范围。

五、工作职责

**（一）河长职责**。河长负责领导辖区河长制工作，承担监督、调度职责。下级河长负责落实河长工作部署，牵头治理各河湖沟渠出现的问题。

**（二）河长办公室职责**。丰登镇河长应急办公室设立在水利站，负责建立健全河长制工作制度、组织会议、行使监督、考核等职责，落实具体事项。

**（三）河长制职责单位**。各村负责辖区各沟、渠、河湖区域段的整治和清理，积极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任务。

**（四）财政所。**负责落实河长制专项经费，协调沟、渠、河湖区域段的管理保护所需资金，监督资金使用。

**（五）安全生产办公室。**负责河湖沟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

**（六）丰登镇派出所、执法队。**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河湖沟渠环境、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。执法队协助派出所工作，加强河湖、沟、渠道日常巡查。

六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加强辖区内水资源保护。**强化水资源管理“三条红线”刚性约束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，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，加强辖区排污指标管控，严防把关，并关闭所有入河湖沟渠的排污口。

**（二）加强辖区内水污染防治。**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，合理控制化肥、农药等使用，严防畜养区的污水排放，建立水污染、水治理的长效机制。

**（三）加强辖区内水环境治理。**加强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质量。以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，加快农村河湖沟渠综合治理，统筹辖区内小沟渠、小塘坝、小湖泊的清理疏通，促进美丽乡村建设。

**（四）加强辖区内水资源的监督和改善。**加强河湖沟渠的日常巡查，建立健全河湖沟渠监督的长效机制和应急机制。严格取缔非法违规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，打击在水源地范围内偷排、侵占等不良行为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根据辖区内的河湖沟渠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河长制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，狠抓落实，形成河湖沟渠长效保护的合作力和向心力。

**（二）加大宣传动员。**广泛宣传河湖沟渠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，检查辖区河湖沟渠岸边设置的河长公示牌，是否标明河长职责、河湖沟渠概况、管护目标、监督电话等内容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（三）落实经费保障。**积极争取资金，落实河湖沟渠管理保护经费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，建立长效、稳定的河库管理保护投入机制，为实行河长制提供资金保障。

**（四）加强制度建设。**建立健全督查工作制度，在全辖区内形成水忧患意识和节水意识。建立奖惩制度，动员群众主动参与河湖沟渠保护，举报污染河湖沟渠行为，营造共同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。